

柳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柳市监处罚〔2021〕LZ5号

当事人：柳州市星选食品科技有限公司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50221MA5PFK2P2Y
住所：柳州市柳江区新兴工业园兴发路5号
法定代表人：黄海
身份证号码：[REDACTED]
联系电话：[REDACTED] 其他联系方式：/
联系地址：[REDACTED]

2021年9月13日执法人员收到柳州市质量检验检测研究中心出具的不合格检验报告内容为：当事人生产经营的螺之源®柳州螺蛳粉（净含量：310克、生产日期：2021年7月26日）、娄小五®柳州螺蛳粉（净含量：310克、生产日期：2021年7月26日）经抽样检验，《检验报告》No: SP21-ZJ0414显示：螺之源®柳州螺蛳粉（生产日期：2021年7月26日）“经抽样检验，霉菌项目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 柳州螺蛳粉》要求，检验结论为不合格。”《检验报告》No: SP21-ZJ0415显示：娄小五®柳州螺蛳粉（生产日期：2021年7月26日）检验结论为“经抽样检验，脱氢乙酸及其钠盐（以脱氢乙酸计）（干制米粉）项目不符合GB 2760-2014《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要求，检验结论为不合格。”2021年9月14日，我局向当事人送达上述食品的检验报告及检验结果通知书，并进行现场检查，在该公司生产加工场所及成品库未发现上述被抽检批次的螺蛳粉，当事人现场提供上述产品的成品入库记录、成品出库记录、产品销售台账记录、出厂检验合格报告及上述螺蛳粉每包成本核算表等相关材料，上述材料证实当事人生产的1000袋螺之源®柳州螺蛳粉（生产日期：2021



年7月26日)全部销售完毕,当事人生产的300袋娄小五®柳州螺蛳粉(生产日期:2021年7月26日)用于监督抽检销售了15袋,剩余285袋在南宁市仓库未能成功销售。上述螺蛳粉销售价格均为■■■■元/袋,成本价均为■■■■元/袋。当事人对《检验报告》No:SP21-ZJ0414 螺之源®螺蛳粉霉菌项目检验结论无异议,当事人对《检验报告》No:SP21-ZJ0415 娄小五®螺蛳粉脱氢乙酸及其钠盐项目检验结论提出异议,并于2021年9月15日向我局成功申请复检。柳州市星选食品科技有限公司涉嫌生产经营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柳州螺蛳粉,我局于2021年9月15日对当事人予以立案调查。当事人接到《检验报告》后立即启动了召回程序,截止目前召回上述不合格批次的螺之源®柳州螺蛳粉(生产日期:2021年7月26日)231袋,同时当事人从南宁市运回了未能销售的285袋娄小五®柳州螺蛳粉(生产日期:2021年7月26日)。2021年10月15日执法人员及当事人均收到复检机构广西-东盟食品检验检测中心出具的《检验报告》报告编号:SQ210008FJ检验结论显示:“经抽样检验,脱氢乙酸及其钠盐(以脱氢乙酸计)(干制米粉)项目不符合GB 2760-2014《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要求,检验结论为不合格。”2021年10月18日,执法人员并对当事人召回的231袋螺之源®柳州螺蛳粉(生产日期:2021年7月26日)和未销售的285袋娄小五®柳州螺蛳粉(生产日期:2021年7月26日)实施扣押行政强制措施。调查过程中,当事人收到不合格报告后立即启动召回程序并开展自查整改,分析其产品不合格原因为其自身产品生产关键环节控制不严,采购的原料米粉存在潜在食品安全风险隐患造成。当事人更换了原料米粉的供应商,并将整改后生产的产品自行送检合格后完成整改。整改过程中当事人提交了相关整改材料。

通过调查证实:

当事人生产经营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螺之源®柳州螺蛳粉(生产日期:2021年7月26日)、娄小五®柳州螺蛳粉(生产日



期：2021年7月26日），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三十四条的规定。当事人生产的1000袋螺之源®柳州螺蛳粉（生产日期：2021年7月26日）全部销售完毕，当事人生产的300袋娄小五®柳州螺蛳粉（生产日期：2021年7月26日）用于监督抽检销售了15袋，剩余285袋均未销售。上述螺蛳粉销售价均为●元/袋，成本价均为●元/袋。当事人召回上述螺之源®柳州螺蛳粉231袋。本案货值金额6500.00元，违法所得509.60元。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1. 柳州市质量检验检测研究中心出具的《检验报告》No: SP21-ZJ0414、《检验报告》No: SP21-ZJ0415，广西-东盟食品检验检测中心出具的《检验报告》报告编号：SQ210008FJ。证明案件的来源及当事人生产经营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柳州螺蛳粉的违法事实。

2. 当事人营业执照复印件、食品生产许可证复印件、法定代表人黄海身份证明复印件、授权委托书，证明当事人的主体资格。

3. 现场笔录、询问笔录、当事人提供的成品入库记录复印件、成品出库记录复印件、产品销售台账记录复印件、出厂检验合格报告复印件、产品成本核算表、食品召回通知书、召回公告、召回情况说明、整改情况说明、整改后检验合格报告复印件等证明材料，证明当事人生产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柳州螺蛳粉的违法事实、货值金额、违法所得、召回和整改情况。

4. 案件来源登记表、立案审批表、扣押审批表，证实案件办理程序合法。

我局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的规定，于2021年11月8日向当事人直接送达了《行政处罚告知书》，告知其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其依法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当事人在规定期限内未提出陈述、申辩意见，视为放弃上述权利。

当事人生产经营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食品螺之源®柳州螺



蛭粉（生产日期：2021年7月26日）、娄小五®柳州螺蛭粉（生产日期：2021年7月26日），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三十四条的规定。鉴于当事人积极配合案件调查，如实陈述违法事实并主动提供证据材料，无主观故意违法的情形；案发后积极采取召回和处置不安全食品措施，主动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四条第二款和《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八条的规定，我局责令当事人改正上述违法行为，决定给予当事人以下行政处罚：

1. 没收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231袋螺之源®柳州螺蛭粉和285袋娄小五®柳州螺蛭粉）；

2. 没收违法所得509.60元人民币；

3. 罚款85000.00元人民币。

以上罚没款共计85509.60元。

请在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将罚没款缴到建设银行柳州市三中路支行（单位：柳州市财政局代征代缴户，账号：45001623858059500000）或工商银行柳州分行龙城支行（单位：柳州市财政局代征代缴专户，账号：2105403009249013423）。逾期不缴纳罚没款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一条第一项的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3%加处罚款，并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广西壮族自治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或者柳州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于6个月内依法向柳州铁路运输法院提起行政诉讼。行政复议或行政诉讼期间，本行政处罚决定不停止执行。

柳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1年11月16日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示本行政处罚决定信息）